

3. 中小企业承诺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 的崇明区港西镇镇级河道社会化、专业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区港西镇镇级河道社会化、专业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18.16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78.099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